

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(样表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—□

单位详细名称:

2022年 月

表 号: B 2 0 4 - 1 表

制定机关: 国 家 统 计 局

文 号: 国统字(2021)117号

有效期至: 2023年1月

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代码	本年		上年同期	
			本月	1—本月	本月	1—本月
甲	乙	丙	1	2	3	4
一、工业总产值(当年价格)	千元	01				
工业销售产值(当年价格)	千元	03				
其中: 出口交货值	千元	04				
二、工业总产值(当年价格)按工业行业小类分	—	—				
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	千元	0610				
⋮	⋮	⋮				
其他水处理、利用与分配	千元	4690				
三、主要工业产品产量	—	—				

单位负责人:

统计负责人: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

报出日期: 20 年 月 日

说明: 1. 统计范围: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个体经营户。

2. 报送日期及方式: 调查单位 2、5、6、8、10、11、12 月月后 7 日, 3、4 月月后 8 日, 7 月月后 5 日, 9 月月后 10 日 12: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, 1 月免报; 市级统计机构 2、5、6、7、8、10、11 月月后 10 日, 4、12 月月后 11 日, 3 月月后 12 日, 9 月月后 13 日 10:00 前完成数据审核、验收、上报, 1 月免报。

3. 本表甲栏下“二、工业总产值(当年价格)按工业行业小类分”按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填报; “三、主要工业产品产量”按《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》填报。

4. 本表“上年同期”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, 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(不含产品产量); 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“上年同期”数据; 涉及拆分、兼并、重组等情况的企业, 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, 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; 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。

5. 主要审核关系:

(1) 工业销售产值(03) ≥ 其中: 出口交货值(04)

(2) 工业总产值(01) =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(0610) + ... + 其他水处理、利用与分配(4690)

与统计部门数据相符
(企业公章)